



昱润检测
YURUN TESTING SERVICES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YRBGCG-220809280-06-05

受检单位： 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6 月 14 日



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厦门集美区孙坂南路 60 号五楼

咨询电话: 0592-6107476

180 3007 5731

E-mail: 664091939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753-769 号		
	联系人	官丽馨	联系电话	173 5075 7967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753-769 号		
	联系人	官丽馨	联系电话	173 5075 7967

声明: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;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 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依法追究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, 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, 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, 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, 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, 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 不予受理。

报告编制:

叶林

报告复核:

蓝光

签发人:

林永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地下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无量纲	杜江威/李志远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 第 7.1 条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	mg/L	赖龙女
	氨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06 第 9.1 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	mg/L	王晓燕
	硝酸盐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/T 346-2007	0.08	mg/L	王晓燕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0.05	mg/L	王晓燕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	mg/L	郑素萍
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0.05	mg/L	王晓燕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	mg/L	王晓燕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	mg/L	王晓燕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5	mg/L	廖荣峰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mg/m ³	王晓燕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2	mg/m ³	王晓燕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	mg/m ³	王晓燕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	mg/m ³	王晓燕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	mg/m ³	赖龙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温盛鑫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	mg/m ³	何慧灵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mg/m ³	阙龙华/崔鹏涛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/	mg/m ³	赖龙女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mg/m ³	何慧灵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(HJ 479—2009)及其修改单	0.005	mg/m ³	赖龙女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-2018	0.5	ug/m ³	王晓燕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	mg/m ³	王晓燕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	mg/m ³	王晓燕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—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7	mg/m ³	温盛鑫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	dB (A)	杜江威/李志远
土壤	pH	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: 土壤 pH 的测定 NY/T 1121.2-2006	/	无量纲	廖荣峰
	镉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01	mg/kg	廖荣峰
	铅	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0.1	mg/kg	廖荣峰
	砷	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/T 22105.2-2008	0.01	mg/kg	郑素萍
	铬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4	mg/kg	廖荣峰

检测报告

检测概况			
环境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	采样人员	杜江威/李志远/阙龙华/崔鹏涛
采样日期	2023-06-07	分析日期	2023-06-07 至 2023-06-14
采样规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-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/T 166-2004		
样品名称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特征	
生产废水	厂区废水总排放口★01#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	
地下水	废水处理站西北角☆05#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	
	厂区东南角☆06#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	
有组织废气	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7#	完好	
	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8#	完好	
	碱性废气排气筒 2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9#	完好	
	废水处理站废气出口◎10#	完好	
	外延酸性废气出口◎11#	完好	
无组织废气	氨水回收储罐区上风向○12#	完好	
	氨水回收储罐区下风向○13#	完好	
	厂界上风向○14#	完好	
	厂界下风向○15#	完好	
土壤	机修车间西北侧□25#	暗灰色、干、中量根系、沙壤土	
噪声	见监测点位图	-	

检测报告

废水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2023-06-07	厂区废水总排放口★ 01#	氟化物	mg/L	0.44	20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18	400	达标
		总磷	mg/L	0.12	8	达标
		总铜	mg/L	ND	2	达标
备注	参照标准: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					

地下水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2023-06-07	废水处理站西北角☆ 05#	pH	无量纲	7.0	6.5-8.5	达标
		总硬度	mg/L	52.8	450	达标
		氨氮	mg/L	0.12	5	达标
		硝酸盐	mg/L	5.05	20	达标
		氟化物	mg/L	ND	1	达标
		砷	mg/L	5×10^{-4}	0.01	达标
	厂区东南角☆ 06#	pH	无量纲	7.0	6.5-8.5	达标
		总硬度	mg/L	92.5	450	达标
		氨氮	mg/L	0.42	5	达标
		硝酸盐	mg/L	5.19	20	达标
		氟化物	mg/L	ND	1	达标
		砷	mg/L	5×10^{-4}	0.01	达标
备注	参照标准: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					

备注: 报告中未检出项目, 均以“ND”表示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			1	2	3			
2023-06-07	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(芯片车间)©07#	标干流量		m ³ /h	1.01×10 ⁵	1.00×10 ⁵	9.90×10 ⁴	1.00×10 ⁵	/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5.1	6.1	5.0	5.4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52	0.61	0.50	0.54	/	/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	0.2	0.2	0.2	2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3×10 ⁻²	2×10 ⁻²	2×10 ⁻²	2×10 ⁻²	/	/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	0.20	0.23	0.23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5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2.3×10 ⁻²	/	/
		标干流量		m ³ /h	1.00×10 ⁵	9.95×10 ⁴	1.01×10 ⁵	1.00×10 ⁵	/	/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1.0	1.7	1.8	1.5	1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0	0.17	0.18	0.15	/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4	1.6	1.2	1.4	2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4	0.16	0.12	0.14	/	/
	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(芯片车间)©08#	标干流量		m ³ /h	5.63×10 ⁴	5.59×10 ⁴	5.71×10 ⁴	5.64×10 ⁴	/	/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3.5	41.7	31.5	32.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2	2.33	1.80	1.82	/	/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 ³	8	9	8	8	20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0.5	0.5	0.5	0.5	/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<20	<20	<20	30	达标
排放速率			kg/h	/				/	/	
氮氧化物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0	2.4	2.6	2.3	200	达标	
	排放速率	kg/h	0.11	0.13	0.15	0.13	/	/		
备注	参照标准: 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-35/323-2018)									

备注: 1、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, 均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。2、未检出的项目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用/表示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			1	2	3				
2023-06-07	碱性废气排气筒 2# 出口(芯片车间)◎ 09#	标干流量	m ³ /h	3.09×10 ⁴	2.98×10 ⁴	2.97×10 ⁴	3.01×10 ⁴	/	/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9.43	8.67	8.98	9.03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91	0.258	0.267	0.272	8.7	达标
	废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◎10#	标干流量	m ³ /h	5.54×10 ³	5.42×10 ³	5.47×10 ³	5.48×10 ³	/	/	
	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9.23	9.42	9.03	9.23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5.11×10 ⁻²	5.11×10 ⁻²	4.94×10 ⁻²	5.05×10 ⁻²	14	达标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 ³	0.4	0.5	0.4	0.4	2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×10 ⁻³	3×10 ⁻³	2×10 ⁻³	2×10 ⁻³	/	/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6	0.28	0.21	0.25	5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4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/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4.6	3.9	3.5	4.0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2.5×10 ⁻²	2.1×10 ⁻²	1.9×10 ⁻²	2.2×10 ⁻²	/	/
		外延酸性废气出口 ◎11#	标干流量	m ³ /h	8.17×10 ³	8.50×10 ³	8.62×10 ³	8.43×10 ³	/	/
	氯化氢		排放浓度	mg/m ³	2.1	5.6	6.0	4.6	30	达标
			排放速率	kg/h	1.7×10 ⁻²	4.8×10 ⁻²	5.2×10 ⁻²	3.9×10 ⁻²	/	/
	氨	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3	1.58	1.24	1.25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7.6×10 ⁻³	1.34×10 ⁻²	1.07×10 ⁻²	1.06×10 ⁻²	14	达标
	备注	参照标准: 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-35/323-2018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							

检测报告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2023-06-07	氨水回收储罐区上风向○12#	氨	mg/m ³	0.15	1.5	达标
	氨水回收储罐区下风向○13#	氨	mg/m ³	0.18	1.5	达标
	厂界下风向○14#	氨	mg/m ³	0.14	1.5	达标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26	0.12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20	2	达标
		氟化物	mg/m ³	<5×10 ⁻⁴	0.02	达标
		氯化氢	mg/m ³	<0.02	0.2	达标
		氯气	mg/m ³	<0.03	0.4	达标
	厂界下风向○15#	氨	mg/m ³	0.19	1.5	达标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69	0.12	达标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43	2	达标
		氟化物	mg/m ³	<5×10 ⁻⁴	0.02	达标
		氯化氢	mg/m ³	<0.02	0.2	达标
		氯气	mg/m ³	<0.03	0.4	达标
	备注	参照标准: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-35/323-2018)				

备注: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, 均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

土壤检测结果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采样时间	2023-06-07	
	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		
		机修车间西北侧□25#	限值	判定
pH	无量纲	6.67	/	/
砷	mg/kg	2.36	30	达标
铅	mg/kg	32.1	300	达标
镉	mg/kg	0.12	3	达标
铬	mg/kg	11	200	达标
备注	参照标准: 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15618-1995)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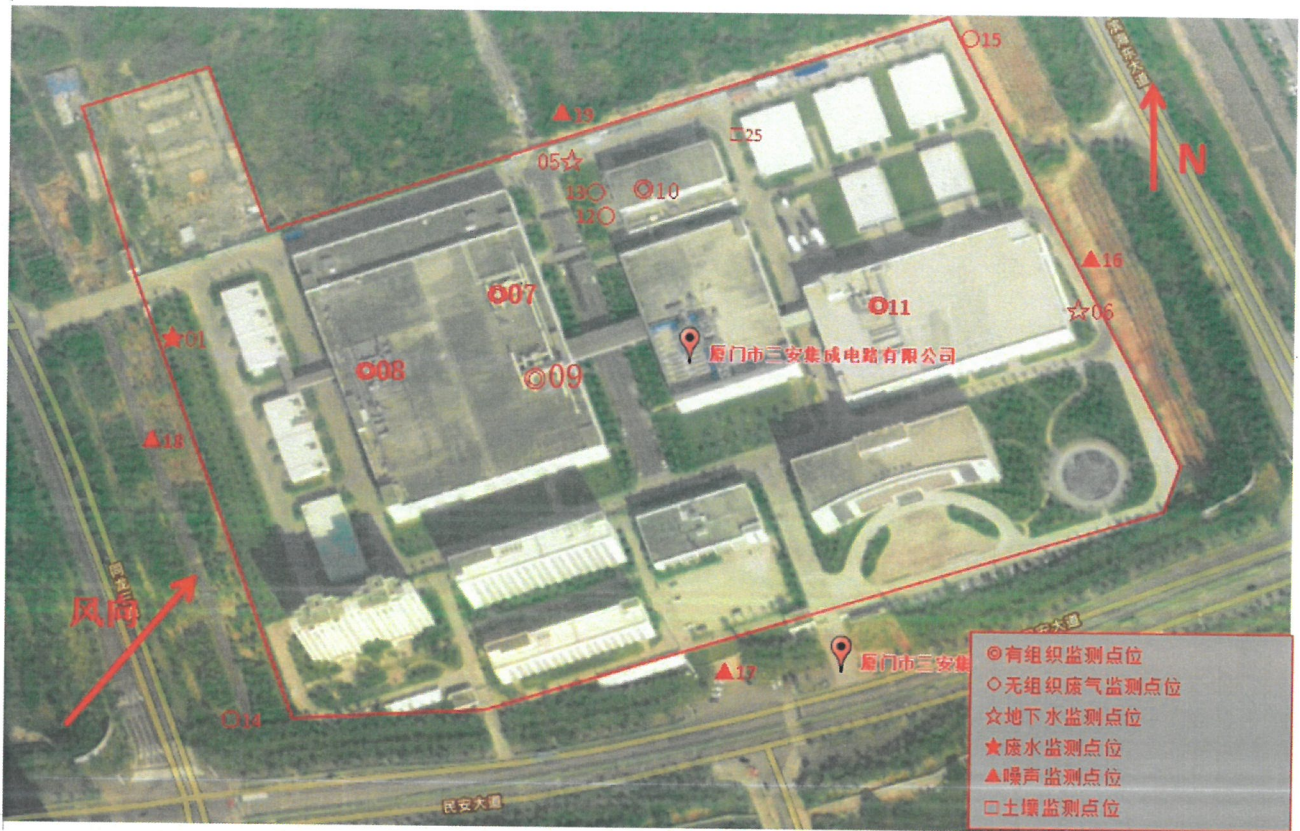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噪声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		
				测量值 Leq	限值	结果判定	
2023-06-07	昼间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6#	生产噪声	11:36	63.5	70	达标
	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7#	生产噪声	11:44	64.2	70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8#	生产噪声	11:51	60.5	65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9#	生产噪声	11:59	61.2	65	达标
	夜间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6#	生产噪声	22:04	49.9	55	达标
	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7#	生产噪声	22:12	50.4	55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8#	生产噪声	22:19	50.9	55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19#	生产噪声	22:25	51.1	55	达标
备注	1、气象条件：天气：晴 风速： 1.7 m/s； 2、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3、厂界东侧、南侧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；厂界西侧、北侧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						

气象条件					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大气压 (Kpa)	天气情况	风向	风速(m/s)
2023-06-07	29.9	100.90	晴	西南	1.5
	29.9	100.90	晴	西南	1.6
	30.8	100.81	晴	西南	1.6
	30.8	100.81	晴	西南	1.8

检测报告

附图:1、监测点位图

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